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ST太安 公告编号:2023-108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目前处于预重整阶段,但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后续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4.1 条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4.17 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由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3.1 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 2023 年 5 月 5 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存在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8.1 条、第 9.8.2 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 2023 年 5 月 5 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因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8.1 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 2023 年 5 月 9 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023 年 9 月 26 日,公司收到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汕头中院”)《决定书》【(2023)粤 05 破申 13 号】,汕头中院依法决定对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安堂”)启动预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 号)。

2023 年 9 月 28 日,公司收到汕头中院《决定书》【(2023)粤 05 破申 13 号】,汕头中院指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预重整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 号)。

一、太安堂及其预重整概况

太安堂成立于 2000 年 3 月 25 日,2010 年 6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002433,太安堂是汕头市具有悠久历史的中医药企业。

2023 年 9 月 25 日,汕头中院决定对太安堂启动预重整程序,并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指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

为依法有序推进预重整及后续重整工作,维护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企业破产法》等相关规定,经向汕头中院报告,临时管理人决定公开招募和遴选太安堂重整投资人。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二、招募重整投资人的目的

本次招募重整投资人的目的在于为太安堂引入重整投资人,由重整投资人为太安堂提供产业及资金支持,彻底化解太安堂债务危机,全面优化太安堂的资产结构和债务结构;在重整投资人的协助下,整合产业资源,恢复和提升上市公司的价值,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各方携手共同推进预重整及重整工作顺利完成。

三、招募须知

1、本公告对全体意向重整投资人同等适用。

2、本公告不构成要约,不具有投资协议的约束力。

3、本公告所述信息仅供意向重整投资人参考,并不替代意向重整投资人的尽职调查,临时管理人不承担任何限额担保责任。

4、预重整期间,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以及签署重整投资协议或重整投资框架协议等的效力延续至公司正式重整程序,若未发生重整投资协议或重整投资框架协议等约定的协议终止情形,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后不再另行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在重整计划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后,重整投资人应当全面充分履行相关义务。最终确定的重整投资人需要受让部分股份并支付现金对价、受让股份的数量将根据后续的重整方案确定。

5、本公告由临时管理人编制,解释权归属于临时管理人。

四、招募条件及适用条件

(一)招募条件

1、主体资格

意向重整投资人应当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较高社会责任感、较好社会影响力、良好商业信誉的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不包括分支机构),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无未结的被立案调查事项。

2、资金实力

意向重整投资人应具备足够的资金实力参与本次重整投资。意向重整投资人最近一期末总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且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

3、产业资源

意向重整投资人需为太安堂提供医药医疗产业资源的支持和赋能,应具备医药产销或医疗健康等相关产业资源。鼓励并优先考虑对推动医药科技创新、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具有积极促进作用的投资人参与投资。

4、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如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对意向重整投资人的主体资格有相关规定的,意向重整投资人应确保符合该等要求。

5、其他条件

临时管理人根据预重整工作需要认为意向重整投资人应符合的其他条件。(二)适用条件

意向重整投资人可以单独报名,也可以组成联合体报名(两名或两名以上的,同时应指定其中一方作为联合体牵头投资人)。牵头投资人应符合全部招募条件,其他联合体成员需满足除资金实力、产业资源以外的其他全部招募条件。

五、招募流程

(一)报名

1、报名时间

意向重整投资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4 日 18 时前将报名材料纸质版(一式六份)送达至临时管理人指定报名地点(以临时管理人实际收到时间为准)。

2、报名地点及联系人

(1)报名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揭阳路 28 号

(2)联系人:刘律师,联系电话:18902701552

3、报名需提交的材料

(1)报名意向书(见附件 1)。

(2)意向重整投资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见附件 2),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3)。

(3)关于意向重整投资人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惩戒对象、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无未结的被立案调查事项的承诺函(见附件 4)。

(4)意向重整投资人承诺对知悉的债务人情况予以保密(见附件 4)。

(5)意向重整投资人简介(包括但不限于主体资格、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历史沿革、组织机构、资产负债等信息)。

(6)意向重整投资人不低于其在重整投资方案中载明的投资总额的资信证明或其他履约能力证明文件。如是联合体报名的,各成员提供的资信证明或其他履约能力证明应不小于其在重整投资方案中载明的投资份额。

(7)意向重整投资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合并口径财务报表;若意向重整投资人存续时间不足一年的,应提供存续期间全部财务报表。

(8)意向重整投资人应当同时提交具有可操作性的重整投资方案。重整投资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投资人的定位、投资金额、出资期限及资金用途、偿债方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经营方案及其他与重整投资相关的条款和条件等。重整投资方案还应针对如何保证符合上市公司证券监管要求、保护债权人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做出说明。

(9)如以联合体报名参与的,牵头投资人还需提交一份关于联合体的介绍文件,说明每个成员所充当的角色分工职责、权利义务安排等情况。

(10)意向重整投资人单独报名的,应提交前述 1–8 项材料;意向重整投资人组成联合体报名的,牵头投资人应提交前述 1–9 项材料,其他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交前述 1–6 项材料。报名材料应加盖意向重整投资人印章,如重整投资人以联合体方式报名的,牵头投资人提交的第 8、9 项材料还需要加盖联合体其他成员公章。意向重整投资人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完整报名材料的,临时管理人有权不予接收。

(二)保证金

1、意向重整投资人应在报名截止时间前提交报名材料并交纳保证金人民币 1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万元)。意向重整投资人在付款时应备注“太安堂重整投资保证金”,并在报名期限届满前将保证金付款凭证(复印件)提交至临时管理人指定报名地点(以临时管理人实际收到时间为准)。单独报名的意向重整投资人须以其自身名下银行账户交纳全额保证金,联合体各成员以其自身名下银行账户按重整投资方案中载明的保证金份额交纳保证金且保证金合计数须达到 1000 万元(各成员保证金份额由联合体内部自行解决),否则视为未完成报名,不具有参与遴选重整投资人的资格。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收款人: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账号:642002034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2、意向重整投资人在支付保证金之后,被确定为重整投资人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临时管理人放弃重整投资人竞选资格的,临时管理人将在收到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其已支付的保证金。联合体投资人在支付保证金之后,被确定为重整投资人之前,若有联合体成员(非牵头投资人)退出涉及返还保证金的,临时管理人将在收到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其已支付的保证金;联合体投资人应通过内部协商自行解决联合体成员替换及投资份额、新旧成员保证金问题,且应在该情形发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补足保证金并明确联合体成员及其投资份额,同时按照本公告要求提交全部报名材料,否则临时管理人可以取消该联合体的竞选资格。牵头投资人以书面形式通知临时管理人明确牵头投资人或联合体投资人放弃重整投资人竞选资格的,联合体丧失重整投资人竞选资格,临时管理人将在收到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联合体已支付的保证金。

3、意向重整投资人提交报名材料及重整投资方案之后,经评审未被确定为重整投资人的,临时管理人在确定重整投资人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其已支付的保证金。

4、对于最终确定的重整投资人,已交纳的保证金将在签订重整投资协议或重整投资框架协议后转化为重整投资保证金(不计息),待重整计划获得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后可转为重整投资款。意向重整投资人被确定为重整投资人后,未按时签署重整投资协议或重整投资框架协议或拒绝履行重整投资人相关义务的,已支付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5、重整投资协议或重整投资框架协议签订后,如出现该等协议或者框架协议约定的应当退还保证金的情形,依照该等约定办理。

(三)遴选机制及相关安排

1、主体资格审查

招募公告截止时间届满后,临时管理人将针对意向重整投资人的主体资格和重整投资方案进行合规性审查,并核实意向重整投资人是否已交纳保证金。主体不适格、重整投资方案不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告要求、未按期足额交纳保证金的,视为审查不合格,不具有参与遴选重整投资人的资格。

2、遴选机制

(1)仅有一家适格意向重整投资人报名

在招募期间,仅有一家适格意向重整投资人报名的,该意向重整投资人可以直接确定为重整投资人。

(2)多家适格意向重整投资人报名

有多家适格意向重整投资人报名的,将由评审委员会评选确定重整投资人。

(四)签署重整投资协议或重整投资框架协议

临时管理人将在重整投资人遴选结果产生后组织相关方在合理期限内签订重整投资协议或重整投资框架协议。联合体牵头投资人应由其自身签署,联合体其他成员可以指定符合本公告条件的主体签署。联合体牵头投资人未按时签署投资协议或投资框架协议(或签署后未履行付款义务),临时管理人可以取消该联合体的重整投资人资格。除牵头投资人以外的其他联合体成员或其指定主体未按时签署重整投资协议或重整投资框架协议(或签署后未履行付款义务),临时管理人可以取消该成员的重整投资人资格;牵头投资人可以在该等情形出现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指定其他符合本公告条件的主体签署相关协议(联合体可以内部约定如何产生该等主体,但不管联合体内部如何约定,以牵头投资人的书面指定为准);如牵头投资人未在该等情况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指定符合本公告条件的主体签署重整投资协议或重整投资框架协议,则由公司另行引入重整投资人承接退出成员投资份额。

六、风险提示

1、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法院决定启动公司预重整程序,尚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后续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不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2、公司已经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发布《2022 年度报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停牌的公告》及 2023 年 5 月 9 日发布《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等公告,因公司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前述情形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5 月 5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外,公司还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存在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等情形,前述情形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四)(七)项、第 9.8.2 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均未消除。

3、资金占用问题尚未解决可能存在无法进入重整程序的风险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欠进展公告》,截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尚未偿还的金额为 49,156.13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尚未偿还的金额为 49,156.13 万元。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 号),法院受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前未解决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问题或提出切实解决方案的,将直接影响上市公司破产重整进程,因此,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七、其他说明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件 1: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报名意向书

报名主体	企业名称(全称): 报名形式: □ 联合体报名(联合体名称: ;牵头投资人:) □ 单体报名
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资产 亿元、净资产 亿元
通讯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地址:
投资意向	本公司/企业已充分知悉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内容,同意并自愿参与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的公开招募和遴选。 本人/单位提交的报名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且不存在重大隐瞒或遗漏,本人/单位自愿参与重整投资人的公开招募和遴选已经取得内部批准。

意向重整投资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二〇二三年月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公民身份号码:)在我单位任 职务,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意向重整投资人(盖章)
二〇二三年月日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所地:	联系电话:
受托人: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委托人就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以下简称“本案”),特委托上述受托人作为代理人,参加本案重整程序的重整投资人招募工作。受托人的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包括但不限于:

1.向本案临时管理人报名参加重整投资人的招募、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及材料,并处理其他重整投资人招募相关事宜;

2.签署、递交、接收和转送有关本案重整程序中重整投资人招募的各类法律文件及其他资料;

3.处理与本案相关的其他法律事务。

受托人在本案中签署的所有文件和处理的所有相关事务,委托人均予以承认,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自签字盖章之日起至委托事项完结时止。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二〇二三年月日

附件 4:

承诺函

本公司/企业已充分知悉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内容,我司拟报名参与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的招募和遴选,为此本公司/企业承诺对在此过程中知悉的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情况予以保密,并承诺本公司/企业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惩戒对象、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无未结的被立案调查事项。如有任何隐瞒或虚构,本公司/企业自动丧失意向重整投资人资格,若对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或相关方造成损害,承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与风险。

特此承诺。

意向重整投资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二〇二三年月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 高升 公告编号:2023-57 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实控人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余额为 8,921.27 万元,原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 8,826.69 万元,共计 17,747.96 万元。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因公司尚未完全解决上述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事项,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及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韦振宇、原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李耀在未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或授权的情况下,多次私自使用公司金章以公司名义作为共同借款人或担保人对原控股股东北京宇驰瑞德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原实际控制人韦振宇之关联方的融资提供担保,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一、违规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违规担保余额为 8,921.27 万元,违规担保情况详见列表:

序号	债权人	被担保人	违规担保金额(万元)	公司承担担保类型	截至目前违规担保余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北京中泰创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	45,000	连带责任担保	—	中泰创盈起诉标的 1892.22 万元,法院一审裁决公司担保无效且无责,二审裁决公司无责。
2	深圳市前海高搜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	44,610	连带责任担保	—	高搜易仲裁申请标的金额 53,681.04 万元。2023 年 7 月,深圳国际仲裁院终局裁决公司无责。
3	北京北洋博天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文化硅谷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2,829	连带责任担保	—	北洋博天起诉标的 15072.20 万元,一审裁决公司担保无效且无责,二审判决公司无责。
4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北京市神州百戏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55,000	连带责任担保	—	华融北分起诉标的 71136.74 万元,法院终审已裁决担保无效。
5	天津百若克医药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原为北京碧天财富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宇驰瑞德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连带责任担保	—	公司现控股股东天津百若克医药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已承接碧天财富债权,并已无条件免除上市公司责任。
6	天津百若克医药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原为朱凯波)	北京华嫦云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2,500	共同借款	—	公司现控股股东天津百若克医药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已承接朱凯波债权,并已无条件免除上市公司责任。
7	上海汐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宇驰瑞德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连带责任担保	详见注释	上海汐麟 2019 年 8 月撤销对公司的担保请求诉讼。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根据九民纪要及新民法典相关规定该担保应无效。公司 2022 年 6 月收到上海汐麟寄送的《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要求公司履行连带保证责任。
8	深圳市宝盈保理有限公司	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	1,418.09	连带责任担保	详见注释	该笔借款根据合同担保已过期,根据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依据九民纪要及新民法典相关规定,该担保无效。
9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卓越领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连带责任担保	详见注释	债权未发生且担保已过期,根据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该担保无效。
10	深圳市民信惠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原名为“深圳国信保理有限公司”)	北京世宇天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00	连带责任担保	—	民信惠保理受偿其他保证人部分还款,起诉标的变更为 3262.40 万元。法院一审已判决公司无责,二审判决公司无责。
11	宁波华沪银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市神州百戏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1,668.33	连带责任担保	1,277.25	法院二审判决公司承担 1/2 还款责任,浙江高院驳回公司再审申请,目前还未执行。2023 年公司计提前三季度利息。
12	田恒伟	北京华嫦云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4,715	共同借款	3,731.88	蓝鼎实业确认其债权为 2459.80 万元。2023 年公司计提前三季度利息。
13	蔡远远	北京华嫦云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4,000	共同借款	3,912.14	蓝鼎实业确认其债权为 2197.10 万元。2023 年公司计提前三季度利息。
合计			215,740.42	——	8,921.27	

注:对于上表第 7–9 项违规担保事项,目前仅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无责。因深圳市宝盈保理有限公司、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未在保证期间内向公司主张保证责任、上海汐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截至目前也未起诉,前述违规担保事项未进入司法诉讼程序,公司未拿到相关事项的法院判决结果等生效法律文书。

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018 年 7 月 18 日,原实控人韦振宇违规使用公章,以公司名义作为借款人,韦俊康、韦振宇作为担保人共同与董云巍、鄢宇晴签订了《借款及保证协议》,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 4,000 万元,借款期限 3 个月,月利率 2.5%。2018 年 7 月 19 日,董云巍、鄢宇晴按协议约定向原实控人关联公司北京文化硅谷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转账支付了 4,000 万元借款本金。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指定付款人已向债权人及其指定收款人共支付借款本金、利息合计金额 858 万元。

2020 年 11 月 3 日法院做出一审判决,公司需承担责任。公司已提起上诉,目前案件尚在审理中。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预计需偿还本息合计 8,826.69 万元。

三、风险提示

1、公司将密切关注并督促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等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并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因公司尚未完全解决上述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事项,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3-106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 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总经理车成聚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公司总经理车成聚先生计划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

2023 年 11 月 27 日,公司收到总经理车成聚先生的通知,车成聚先生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7 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共计 1,929,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增持金额共计人民币 11,099,535 元(不含手续费)。现将本次增持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增持计划主体:公司总经理车成聚先生。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车成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5,027,0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9%。(因公司分发行的可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债转股将可能导致车成聚先生的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3、车成聚先生在本公告披露前 12 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4、车成聚先生在本公告披露前 6 个月未减持登记在其名下的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

3、增持价格区间

本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资金来源

车成聚先生的自有资金。

5、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本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实施完毕。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进行增持。

7、本次增持主体承诺

车成聚先生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在增持期间以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3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7 日期间,公司总经理车成聚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共计 1,929,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增持金额共计人民币 11,099,535 元(不含手续费)。

(1)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

姓名	职务	增持日期	本次增持情况				
			增持方式	增持数量(股)	增持比例(%)	增持均价(元)	增持金额(元)
车成聚	总经理	2023.11.22-2023.11.27	集中竞价	1,929,500	0.07%	5.75	11,099,535

注:表格中数据存在尾差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增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增持方式	增持前		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车成聚	总经理	集中竞价	117,513,211	4.13%	119,442,711	4.20%

注:表格中数据存在尾差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资金未能筹措到位或 窗口期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 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8
债券代码:128023 债券简称:亚太转债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亚太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亚太转债”到期日:2023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一)

2、“亚太转债”兑付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一)

3、“亚太转债”到期兑付价格:108 元/张(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含税)

4、“亚太转债”到期兑付资金发放日:2023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二)

5、“亚太转债”摘牌日:2023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593 号”文核准,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公开发行了 1,000 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0.00 亿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7〕826 号”文同意,公司 10 亿元可转债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亚太转债”,债券代码“128023”。

“亚太转债”将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到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现将“亚太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项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上浮 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为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0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即“亚太转债”到期合计兑付 108 元/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

二、到期兑付登记日

“亚太转债”到期日为 2023 年 12 月 4 日,兑付债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12 月 4 日,到期兑付对象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4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亚太转债”全体持有人。

三、到期兑付金额及资金发放日

“亚太转债”到期兑付金额为 108 元/张(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含税),包含最后一年利息 2 元/张,兑付资金发放日为 2023 年 12 月 5 日。

四、兑付方法

“亚太转债”的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托管券商划入“亚太转债”相关持有人资金账户。

五、“亚太转债”摘牌日

“亚太转债”(代码 128023)摘牌日为 2023 年 12 月 5 日。自 2023 年 12 月 5 日起,“亚太转债”将停止转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自 2023 年 11 月 30 日起,“亚太转债”将停止交易。“亚太转债”持有人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 2023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4 日),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亚太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六、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履行纳税义务,征税税率为个人收益的 20%。依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按债券面值的 108%(含最后一年票面利率 2%)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00 元,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8.00 元(税前),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 107.60 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有关其他情况请咨询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如纳税人所在地存在相关减免上述所得税的税收政策条款,纳税人可以按要求在申报期内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退税。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 100.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 108.00 元(含税)。

3、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 100.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 108.00 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其他投资者,根据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纳税义务。

七、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2761316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3-138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162 债券简称:22 中交 01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简称:23 中交 01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 中交 02
债券代码:148385 债券简称:23 中交 04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27 日 14:5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3 号院 1 号楼合生财富广场 15 层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四)召集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李永前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695,433,689 股,本次股东大会中,议案(一)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695,433,689 股,议案(二)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31,586,740 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 21 人,代表股份 405,212,7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27%。具体情况如下: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 人,代表股份 363,846,9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 89.79%。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代表股份 41,365,7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 10.21%。

3、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总股份 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同)19 人,代表股份 3,327,7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 0.82%。

(八)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提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关于与合作方共同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同意 404,415,52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33%;反对 797,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6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530,598 股